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7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2026年9月内,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22.43亿元。

2026年9月内,豫园股份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金额为8亿元的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2026年9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2,051,919.75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9月内,因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信用证等,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22.4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注)	债权人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累计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6年9月末)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无	68.67
	1.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无	
	5.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2.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无	
	3.7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连云港如意情食用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	无	2.76
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	0.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无	0.65
	0.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无	
上海老城隍庙餐饮食品有限公司	0.06	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无	0.06
上海梨膏糖食品厂	0.0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无	0.08
	0.03	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无	
上海老城隍庙五香豆食品有限公司	0.02	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无	0.02
武汉东湖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无	0.20
复地宝丰商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0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0.05
合计	22.43			

注:指担保合同中所列的担保金额。

2.截至2026年9月末,子公司累计实际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亿元。2026年9月,豫园股份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为8亿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人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合计	8.00		

3.对外担保(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截至2026年9月末,该项贷款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89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告》编号:临2026—023。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另行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2026年度的经营计划,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9.00亿;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亿。

以上担保计划在2027年度借款计划和担保方案未经下一年度(2026年度)股东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作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具体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截至2026年9月末,该已获批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一、为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已获批的担保额度	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389亿元	205亿元	184亿元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不同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对子公司上海老城隍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0.3亿元担保额度中的合计人民币0.10亿元调剂至其他两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中使用。拟将对子公司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3亿元担保额度中的合计人民币0.25亿元调剂至其他两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使用。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累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上海梨膏糖食品厂	-	增加0.08亿元	增加0.08亿元	0.08亿元	0.08亿元
上海老城隍庙五香豆食品有限公司	-	增加0.02亿元	增加0.02亿元	0.02亿元	0.02亿元
上海老城隍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0.30亿元	减少0.10亿元	减少0.10亿元	0.20亿元	-
武汉东湖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增加0.20亿元	增加0.20亿元	0.20亿元	0.20亿元
复地宝丰商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增加0.05亿元	增加0.05亿元	0.05亿元	0.05亿元
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亿元	减少0.25亿元	减少0.55亿元	1.05亿元	-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老城隍庙五香豆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7日,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539号7号楼2层253室,注册资本:700万元。主营业务:食品销售。公司间接持股比例100%。2025年末资产总额为1.24亿元,净资产1.11亿元。

2、上海梨膏糖食品厂成立于1989年7月6日,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神州路151号3幢二层东区、三层东区(B区),注册资本:36.1万元。主营业务:食品销售。公司间接持股比例100%。2025年末资产总额为5,480.90万元,净资产2,971.86万元。

3、复地宝丰商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1日,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3718号7幢101室,注册资本:1,900万元。主营业务:商业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停车场服务。公司间接持股比例100%。2025年末资产总额为2.73亿元,净资产68万元。

4、武汉东湖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21日,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18号,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物业服务评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公司间接持股比例100%。2025年末资产总额为1.90亿元,净资产5,748.10万元。

5、其他被担保人信息详见公司2026年3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
债务人:连云港如意情食用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213.06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连云港如意情食用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者提前到期)。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依约应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债权人对债务人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分批到期、展期或者提前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老城隍庙餐饮食品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5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老城隍庙餐饮食品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债务人:上海梨膏糖食品厂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梨膏糖食品厂依约应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5、《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依约应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6、《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梨膏糖食品厂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梨膏糖食品厂依约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7、《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老城隍庙五香豆食品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老城隍庙五香豆食品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8、《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依约应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依约到期、提前到期、展期/延期)。

9、《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依约应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依约到期、提前到期、展期/延期)。

10、《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依约应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主合同订立之日起至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1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主合同订立之日起至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包括依约到期、提前到期、展期)。

1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7,5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依约应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者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13、《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复地宝丰商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复地宝丰商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依约应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依约到期、提前到期、展期)。

14、《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债务人:武汉东湖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47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武汉东湖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依约应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依约到期、提前到期、展期)。

15、《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相关方:

保证人:杭州复禹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40,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约应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一项授信展期,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16、《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相关方:

保证人:杭州复禹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40,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约应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一项授信展期,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因此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2026年0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合计为2,051,919.75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68.37%。

2.截至2026年0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仅指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38,918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7.96%。当前公司对外担保全部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逾期担保。除以上披露以外,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他公司及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金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 ● 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
-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
- ● 截至2026年10月15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23日
- ● 截至2026年10月15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自2026年10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1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94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一)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1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218/365=1.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45=101.194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0月15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3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的“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0月15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3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0月15日收盘价为101.684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存在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30,000.00万元	55,507.6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0,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3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九华农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南湖支行(以下简称“池州建行南湖支行”)于近日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67868532026012002 6)、《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40760000ZGDB2026N00B),为子公司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起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合计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授信额度中为池州起帆、宜昌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13.00亿元、2.00亿元和0.50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范围、形式、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周桂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2MA2RGUL83P
成立时间	2018-02-02
注册地	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注册资本	1188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铝合金电缆、机器人电缆、航空航天电缆、新能源电缆、光电复合缆生产、销售,五金电器、建筑装璜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250,258.88	259,992.72
	负债总额	150,430.08	167,543.28
	资产净额	99,828.80	92,449.44
	营业收入	461,948.22	863,314.87
	净利润	6,939.36	4,097.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池州九华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67868532026012002 6),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甲方):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6、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和甲方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7、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池州建行南湖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40760000ZGDB2026N00B),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南湖支行
2、保证人(甲方):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业务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10,5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4.33%,担保余额为98,574.63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7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0月1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432,64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380%。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26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704%;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18)。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9/11
授予数量	432,640股
授予人数	38人
授予价格	20.63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9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264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20.63元。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祁建新	董事兼总经理	2.5000	4.62	0.0156
2	姜贵哲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5.0000	9.25	0.0313
3	胡国兴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3.0000	5.55	0.0188
4	闵建中	副总经理	1.5000	2.77	0.0094
5	刘超	副总经理	2.0000	3.70	0.0125
二、其他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合计33人)			29.2640	54.11	0.1829
首次授予合计(38人)			43.2640	80.00	0.2704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51Z0003号),截至2026年9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8名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8,925,363.20元。

因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3.26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10月14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703,220	432,640	98,135,8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96,780	-432,640	61,864,140
总计	160,000,000	0	160,00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1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43.2640	644.20	128.06	339.92	131.50	44.7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万元	197,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9,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9.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上表“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循环”)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芳源循环与建设银行在2026年9月22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芳源循环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包含新增的担保额度以及已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金额)。前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行使担保决策权,并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芳源循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7,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3,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芳源循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9,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芳源循环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万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4WDNAN9E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7日		
注册地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		
注册资本	85,082.837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588.80	195,906.54
	负债总额	155,144.27	148,806.02
	资产净额	53,444.53	47,100.52
	营业收入	112,522.82	130,686.81
	净利润	6,322.34	-580.6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芳源循环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芳源循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乙方)
2、债务人: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芳源循环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管控,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0,00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514.31%、82.17%。

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9,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429.96%、68.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